【文字解读】解读《关于公布2021年张店区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评价结果的通知》

《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张店区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评价结果的通知》（张政办字〔2021〕31号），现解读如下：

一、政策背景

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，是2020年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首批制度创新重点课题之一，是全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2019年12月，省政府、省工信厅分别下发文件，要求以区（县）为主体，在全省启动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。2021年3月份，省市下发《关于做好2021年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》就做好2021年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有关事项作了相关要求。

二、政策起草依据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235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1年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》等省市文件“以区县人民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”要求，制定了《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张店区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评价结果的通知》。

三、出台目的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，加快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体系，每年度进行一次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，按照规模以上、规模以下两个口径，依据综合评价得分，将参评工业企业分为A、B、C、D四类，对不同类别工业企业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，在资源要素价格、用地保障、用能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、信贷政策等方面，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，引导各类工业企业转变发展理念，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高效益、高产出、高技术、高成长性领域集聚，倒逼低效落后产能改造提升和市场出清，实现创新发展、集约发展、转型发展。

四、重要举措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1年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开展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。

1. 制定方案。3月底前按照省市文件《关于做好2021年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，经过征求区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后，印发了《张店区2021年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2. 数据采集工作。确定参评工业企业名单。由区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向区税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等多部门在内的区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发了《关于做好张店区2021年“亩产效益”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，开始进行相关指标数据采集工作。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，积极提供相关数据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。专班办公室汇总各部门提供的我区工业企业数据材料，导入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信息系统并生成“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体检表”。

（三）数据确认。根据专班成员单位职能，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企业按照“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体检表”进行核对确认。

（四）系统评价结果。根据“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体检表”企业核实反馈，对有异议数据,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核实调整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系统根据指标及权重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价，形成了初步的“亩产效益”企业评价改革分类结果。

（五）评价结果公示。评价完成后，由专班办公室向所有参评企业通报评价结果，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。企业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反馈至专班办公室。

（六）评价结果公布。公示期结束、企业对评价结果无异议后，张店区2021年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评价结果经区政府同意，予以公布。

解读人：张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王睿丰